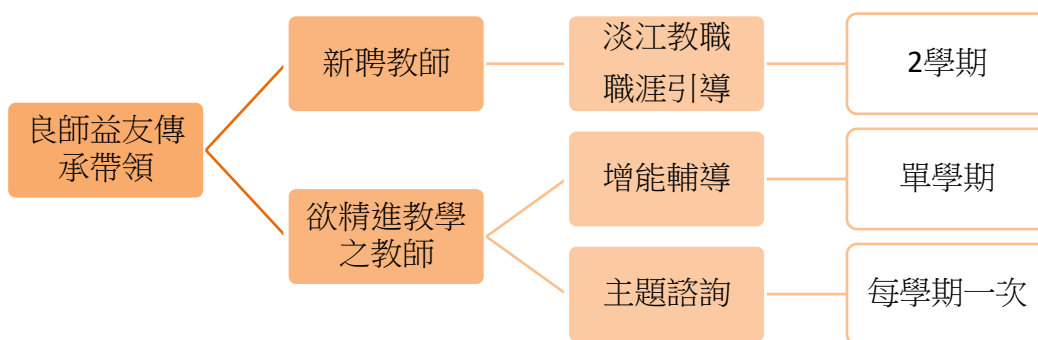


淡江大學

「良師益友傳承帶領(Mentor and Mentee)」計畫

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成長，訂定淡江大學「良師益友傳承帶領(Mentor and Mentee)」計畫。冀以協助新聘教師之環境適應與職涯引導，順利開展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以及提供欲精進教師教學增能與主題諮詢之服務。



一、新聘教師

(一) Mentor 及 Mentee

1. Mentee 資格：每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。
2. Mentor 資格

(1) 於本校任職滿 3 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；或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本校教師教學獎勵(教學特優教師/教學優良教師/教學優良教材/教學創新成果)、本校教師研究獎勵或本校優良導師獎勵(特優導師/優良導師)；熱心指導後進者或經院系(所)主管推薦者。

(2) Mentor 得不受限為 Mentee 所屬之院系所中心，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 1 至 2 位 Mentee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起聘起共 2 學期。

(三)申請方式

1. Mentee 每學期於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由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。
2. Mentee 於第 2 學期申請時，可視需求更換 Mentor。

(四)執行方式

1. 「個別輔導」
 - (1) 由 Mentor 與 Mentee 於計畫開始時商定，每學期**雙方討論至少 3 次(含)**並彙整填寫於帶領紀錄表。
 - (2) 可採面談、電話、觀課交流、網路聯絡及其他方式進行。
 - (3) **初任大學教職之 Mentee，每學期至少須進行一次觀課交流，觀課課程須為 Mentee 或 Mentor 的授課課程。**
2. 「Mentee 座談會」：於每年 12 月辦理，邀請參與良師益友傳承之 Mentee 出席。

(五)繳交資料：於學期期末，將帶領紀錄表送交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執行期間，每位 Mentor 每學期核發指導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欲精進教學教師

A：協力增能類

(一) Mentor 及 Mentee

1. Mentee 資格：於本校任職滿 1 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2. Mentor 資格

(1) 於本校任職滿 3 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；或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本校教師教學獎勵(教學特優教師/教學優良教師/教學優良教材/教學創新成果)、本校教師研究獎勵或本校優良導師獎勵(特優導師/優良導師)；熱心指導後進者或經院系(所)主管推薦者。

(2) Mentor 得不限為 Mentee 所屬之院系所中心，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 1 至 2 位 Mentee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單一學期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 Mentee 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由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。

(四)執行方式

1. 由 Mentor 與 Mentee 於計畫開始時商定，**雙方討論至少 3 次(含)**並彙整填寫於帶領紀錄表。

2. 可採面談、電話、觀課交流、網路聯絡及其他方式進行。

3. **Mentor 與 Mentee 學期中至少須進行一次觀課交流，觀課課程須為 Mentee 或 Mentor 的授課課程。**

(五)繳交資料：於學期期末，將帶領紀錄表送交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執行期間，每位 Mentor 核發指導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B：主題諮詢類

(一) Mentor 及 Mentee

1. Mentee 資格：於本校任職滿 1 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2. Mentor 資格：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成立團隊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每學期 1 次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公告 Mentor 團隊資訊(名單、主題、時段)，Mentee 依公告提出線上申請，由本中心進行媒合與後續通知。

(四)執行方式：媒合成功的小組依約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諮詢，每人每學期以 1 次諮詢為原則。

(五)繳交資料：Mentor 須於諮詢結束後一週內，將諮詢紀錄表送交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。

(六)經費補助：每位 Mentor 每場次核發諮詢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